

肆、會議可出席時間(至少勾選 3 個以上的時段)

時間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星期一							
星期二							
星期三							
星期四							
星期五							

轉介者	輔導教師	輔導組長
-----	------	------

填寫完成後，請將此表交給輔導處，由輔導處聯繫相關人員召開個案轉介會議。

兒少保護事件與脆弱家庭辨識指標表 (若知悉以下事項，請於 24 小時內通知學輔單位)

兒少保護事件

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
- 兒少充當酒家、特種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，足以危害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

任何人對兒少有：

- 遺棄
- 身心虐待
- 利用兒少進行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
- 利用其行乞
- 強迫其婚嫁
-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
- 剝奪及妨礙其受國民教育之機會
- 供應刀械其他危險物品
-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的行為
-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猥褻行為或性交
-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網際網路等。
- 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
- 強迫或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自殺行為 (併通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
-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
- 其他利用兒少犯罪或不正當的行為

性剝削類型：

-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
- 利用兒少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
- 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
- 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

脆弱家庭

-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有離家出走之念頭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。
- 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以致影響兒少照顧者功能。
- 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，尚未引誘兒少自殺行為，影響兒少照顧者功能。(併通報衛生局或自殺防治中心)
- 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力因素，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。
-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，影響兒少日常生活等照顧者功能。
-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。